## 关于对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23 号

##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披露的《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》显示,公司于 2016 年 5 月获得政府补助款项 956 万元,作为兼并重组专项资金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,上述资金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 2016 年度当期损益,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2.19%,你公司未及时就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第 2.6 条、第 7.3 条、第 11.11.5 条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12日